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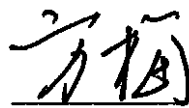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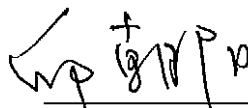
3、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推选张治海先生、刘彦松先生、秦凤玉女士、王小中先生、周俊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陈传江先生、陈红女士、费惠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方梅



邱朝阳



丰法云

2014 年 4 月 28 日